**臺中市政府陽明市政大樓工程施工申請書**

108.03.15修訂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工程名稱 |  | 申請日期 |  年　月 　日 |
| 申請單位 |  | 承辦人 |  | 電話 |  |
| 手機 |  |
| 施作單位 |  | 承包人 |  | 電話 |  |
| 手機 |  |
| 施作地點 | □大廳入口　 □大廳　　 　□中庭　　　 □市府廣場□大禮堂　 □會議室 　□ 樓 局/處 科 □其他  |
| 施作項目  |  |
| 施作時間 | 自　年　月　日　時　分 起至 　年　月　日　時　分止 |
| 施作人數 |  |
| 開放項目 | 1.□開放電梯：2.□開放空調 樓 局/處 科  |
| 應遵守事項：1. 申請書務必於施工前7天，連同施工當日負責「安全管控」工作人員名單與聯絡電話，送至本府秘書處廳舍管理科辦理，俾利業務進行。如有臨時性施工需要，亦請事前申請核准。
2. 施工機具進場路線為大樓後方停車場卸貨區或停車格，以手推車方式運送，並請搭乘7、8、9貨梯進場施工。
3. 施工單位須全程依「勞工安全衛生法」規範，始可進場進行施工。
4. 施工各種車輛不得進入廣場鋪面石材地磚，以免造成地板破裂。
5. 工程施工前，施工單位須先至1樓值班台報到，施工期間申請單位應負責施工督導及確認場地復歸事宜，以利本府掌控人員進出及消防、空調、清潔連控管制必要。
6. 施工現場須於顯眼處設置施工告示立牌，並加註警語，必要時使用黃色警示帶。
7. 工程結束後，當日須將施工場地之工程廢棄物等清除、清潔並恢復原狀。
8. 若違反上開事項造成損壞情形時，須負賠償責任。
9. 爾後本府陽明巿政大樓電費經費如不足支應時，由各機關依申請使用比例分攤。
 |
| 申請單位核章 | 承辦人　　　　科室主管　　　　核稿　　　　機關首長　　　　 |
| 會辦單位 |  |
|  此致臺中市政府秘書處 審核結果□核准申請（附款或注意事項: ）□不予核准（原因：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） |

注：本申請表核准後，轉知1樓警衛服務台及保全人員辦理。

承辦人 股長 專員 科長

專門委員 主任秘書 副處長 處長

**臺中市政府秘書處**

附表一

**安全管控工作人員名單**

 申請單位：

 工程名稱:

 使用時間： 年 月 日 時 分至 年 月 日 時 分

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**姓名** | **聯絡電話** | **備註** |
|  |  |  |
|  |  |  |
|  |  |  |
|  |  |  |
|  |  |  |
|  |  |  |
|  |  |  |
|  |  |  |
|  |  |  |
|  |  |  |
|  |  |  |
|  |  |  |
|  |  |  |